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DINH HUU PHI (中文姓名：丁友飛) 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邱陳律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DINH HUU PHI (中文姓名：丁友飛，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並就犯罪事實及沒收、驅逐出境等其他法律效果撤回上訴，本院卷92-93、97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相關連之減刑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民國113年4月10日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罪名、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行，其係因失業、家庭經濟困難，配偶及母親生病，且需撫養3個小孩，才會鋌而走險犯下本案，且被告僅為執行者，並非策劃主謀，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本院之判斷：

(一)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

01 原審業已敘明：被告警詢、偵訊均未供出具體上游人別，且  
02 經原審調查後，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共犯或上游乙節，有臺  
0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4日桃檢秀正113偵18597字第113  
04 9071646號函、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3年5月31日園  
05 緝字第11357573140號函及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單可證（原審  
06 卷59、63、161頁），經核並無違誤，被告與辯護人於本院  
07 亦未爭執或聲明調查，是本案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先  
08 予敘明。

09 (二)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適用：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  
1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  
12 查及原審均未自白，原審因而未適用上開減刑條款乙節，有  
13 被告歷來陳述及原審判決書可參（偵卷9-12、88-89頁、聲  
14 羈卷25-26頁、原審卷34-35、114、196-197頁，原審判決理  
15 由欄二、參照），經核亦無違誤，且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同  
16 未爭執，足見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未自白犯罪，本件亦無上開  
17 減刑條款適用。

18 (三)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

- 19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21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  
22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  
23 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  
24 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952  
25 號判決參照）。是其適用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  
26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27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猶  
28 嫌過重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即應一律酌  
29 減其刑。
- 30 2. 經查，被告無視各國均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本案運輸毒  
31 品之犯行，且依原審判決確認被告之犯行，其運輸之情節、

手段，是與通訊軟體Zalo暱稱「Tai Nguyen」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成員謀議，由集團成員在越南將第二級毒品大麻4包夾藏入石膏畫像2幅中，輾轉交由被告私運輸入我國境內，足見其漠視我國法律秩序，且有計畫為之；再被告運輸進口的毒品態樣是大麻膏，並非一般未經精煉濃縮的大麻植物，運輸毒品之驗餘淨重更達3,096.72公克，重量並不算少。從而，本件縱使衡酌各該量刑因素（詳後），本難以宣告最低刑度，更無所謂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縱依被告犯罪情節或其他個人因素等一切情狀而為審酌，仍難認其所為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 四、量刑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為我國法制所嚴禁，仍恣意運輸第二級毒品入境，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非少，惟考量本案毒品輸入我國境內即經查獲，幸未流入市面，未造成毒品擴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於10年以上至15年以下之法定刑範圍內，選擇量處相對較輕之有期徒刑12年，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

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三)另關於被告上訴改為承認犯罪，自陳對臺灣人民感到相當抱歉等語，以及辯護意旨前揭所稱：被告失業、家中經濟困窘、家庭成員生病之犯罪動機、非主導地位、毒品未流入市面等情形，經核無非係因原審已為事證調查論斷後，見其犯罪事證明確，而改為自白認罪之答辯，被告已然耗費司法資源，難認出於誠摯悔改，無從更為有利之因子，其餘或係原審量刑時已審酌事項而未有變動，或係由本院綜合量刑因子就一切情狀評價後，仍難以再予減輕。是上訴及辯護意旨所陳，均難以動搖原審量刑結論，無從據為撤銷原判決科刑之事由。

五、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執前開減刑理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並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4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7 管制方式：

18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9 口、出口。

20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1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2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3 之物品進口。

24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5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6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7 之進口、出口。